

证券代码：600665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代码：15565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5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用于曲江香都 E 区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融资成本为年化利率 9%。
- 本次贷款资金来源方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天地源”）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5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用于曲江香都 E 区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融资成本为年化利率 9%。

本次贷款资金来源方为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投资”）。高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贷款资金来源方为高科投资。高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新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34 层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科技园区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主要股东：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投资资产总额 70,458.21 万元、净资产 47,053.50 万元、负债总额 23,404.7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258.32 万元，净利润 1,237.26 万元。

### 2、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路东段 7188 号天地源曲江香都 A 区第 1 幢 1 单元 3 层 10301 号房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59,663.66 万元、净资产 109,529.24 万元、负债总额 350,134.42 万元；2019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 107,267.96 万元，净利润 17,900.34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曲江天地源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5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用于曲江香都 E 区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融资成本为年化利率 9%。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

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上网/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高科投资营业执照；

（五）曲江天地源营业执照；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